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36號

113年度簡字第27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輝

歐建益

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洪仁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446號），因被告二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6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輝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歐建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俊輝、歐建益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於本院準備程序或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暨截圖」（113年度易字第169號卷第34、35、41至61、149、25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：

(一)未思以和平、理性途徑解決彼此間糾紛，反訴諸暴力，貿然徒手互毆，使對方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，均欠

01 缺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。

02 (二)犯後俱坦承犯行，惟雙方迄未和解。

03 (三)兼衡其等前科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4 表）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傷勢嚴重程度，及審理
05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一切
06 情狀。

07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8 資懲儆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粟威穆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廖佳玲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